

##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说明

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告知书记（大东征告[2019]7 号）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大东征告字[2020]4 号）已收悉，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朱尔村 33.9830 公顷，木匠村 4.8785 公顷，前占屯村 0.0145 公顷集体土地。我街道已经组织各村集体通知全体村民，经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会议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与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本次征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已到各自村委会进行了补偿登记并签订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工作已完成。没有人员提出听证申请。对个别对本次征地有异议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提起上访的权利人，沈阳市信访案件评议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达《信访事项评议认定结论书》，认定结论为：上访人的相关诉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我街道将监督并保证各村集体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分配）本次征地补偿费。

特此说明

文官街道办事处：（公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说明

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告知  
书（大东征告[2019]7 号）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大东征告字  
[2020]4 号）已收悉，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大洼村  
集体土地 0.3838 公顷。我村集体已经通知全体村民，经村民代表大会、  
村委会会议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与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  
了《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本次征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已到我  
村委会进行了补偿登记并签订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工作已完  
成。没有人员提出听证申请。我村集体将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分配）  
本次征地补偿费。

特此说明



##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说明

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告知  
书（大东征告[2019]7 号）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大东征告字  
[2020]4 号）已收悉，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大志村  
集体土地 5.4255 公顷。我村集体已经通知全体村民，经村民代表大会、  
村委会会议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与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  
了《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本次征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已到我  
村委会进行了补偿登记并签订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工作已完  
成。没有人员提出听证申请。我村集体将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分配）  
本次征地补偿费。

特此说明

